**中国电子学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说明**

为正确判断电子信息科学技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关于鼓励科技社团开展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的精神，中国电子学会组织开展科技成果鉴定。相关工作说明如下。

**一、鉴定范围**

电子信息领域具有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的重大技术成果，或具有广泛学术影响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二、受理及组织鉴定程序**

1. 凡有科技成果鉴定需求的单位，需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单位盖章）。

2. 中国电子学会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作出回复。

3. 受理申请后，成立专家测试组，形成测试意见。测试组组长由鉴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4. 资料审查。中国电子学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鉴定资料审查组，对鉴定材料进行审查。

5. 中国电子学会根据鉴定成果的技术领域，负责聘请相关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由院士担任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

6. 召开鉴定会，形成鉴定意见。

7. 由中国电子学会签发鉴定证书。

**三、鉴定需准备如下鉴定材料：**

**1. 研制报告** 包括：课题研究任务来源、立项或选题背景、研制工作的组织过程，成果的主要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性、成果推广应用前景以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名单。

**2. 技术报告** 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点、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3. 查新报告** 原则上应进行国内外查新，查新报告6个月内有效。

**4. 测试报告** 报告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报告中需详细描述测试方法、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测试时必须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为依据，如没有上述标准可参考，需制定企业标准，并在当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测试流程：鉴定委员会测试组对测试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测试意见，在鉴定会上由测试组长进行报告。

**5. 应用报告**

**6.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7. 附件(其他材料)** 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名单、项目来源及验收材料、代表性论文复印件和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需出具研制单位财务证明，加盖财务章、法人章）等。

**中国电子学会科技成果鉴定流程图**



**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评价与成果转化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琦 孙志玲

联系电话：010－68600697 68600695

电子邮箱：etst@cie-info.org.cn

单位网址：www.cie.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普惠南里13号楼（100036）